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70465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

聯絡人：陳火樹

電話：06-2513568；0919-638791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佃自重字第102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送本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，敬請鈞府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9條規定、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59條規定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四案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業已於102年03月13日召開第四次理事會研議本重劃區內公告禁止移轉相關事宜，決議詳如會議紀錄。
- 三、隨文檢附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簿、開會通知佐證資料乙份，敬請貴局審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副本：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黃筱婷

會 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

102 3 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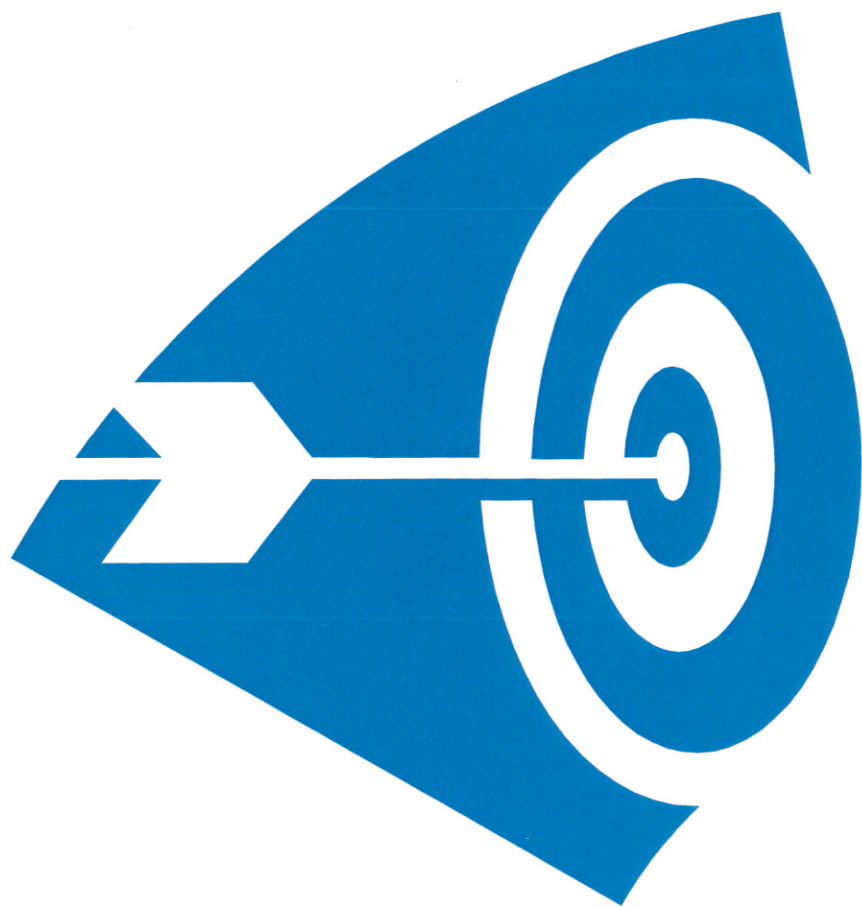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



1020236354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第一案

- 一、案由：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。
- 二、說明：1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（限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）。
2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3、依據本會 96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案由四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
4、擬公告限制期間為一年六個月自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公告起始日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- 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決議：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，實到理事 6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簽到照片：



會議討論照片：

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備 註
理事長	黃筱婷	黃筱婷	
理 事	郭謝金香	郭謝金香	
理 事	陳炳文		
理 事	陳梅蘭	陳梅蘭	
理 事	黃敏勇	黃敏勇	
理 事	黃勝興	黃勝興	
理 事	蔡進漲	蔡進漲	

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黃啟明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郭謝金香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陳梅南



中 華 民 國 一 ○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黃敏勇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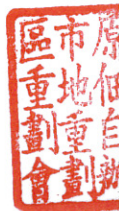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黃騰興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張進英



中 華 民 國 一 ○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70465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

聯絡人：陳火樹

電話：06-2513568；0919-638791

受文者： 郭謝金香 理 事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 原佃自重字第102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一、事由：召開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，
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13日 星期三上午十點

三、地點：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

正本：黃筱婷、陳炳文、黃敏勇、郭謝金香、蔡進漲、陳梅蘭、黃勝興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黃筱婷

會 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

與正本相符

名稱：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電話號碼：06-2513568

3714
782

與正本相符

原方附錄